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权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一九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山东省国资委”）发布的有关国资监管的规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鲁抗医药实施本次授权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权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激励计划（草案）》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2、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30日起，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示期（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已满。

5、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6、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

9、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实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19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权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权的授予日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经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二）获授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权拟向 26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2626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获授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权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以 2016 年-2018 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18 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33%；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根据 WIND 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医疗保健”门类下的“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18 号）及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具备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魏晓
魏晓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